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台金南價嘉字第 109 號



主旨：關於柯茂林君等 16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柯陸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嘉義縣鹿草鄉龜佛山段重劃小段 356 地號，面積 1,857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2. 嘉義縣鹿草鄉龜佛山段重劃小段 357 地號，面積 1,979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3. 嘉義縣鹿草鄉龜佛山段重劃小段 1088 地號，面積 1,500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柯茂林 1/190、柯詔順 1/35、柯新樂 1/35、柯新旺 1/35、黃柯麗紋 1/35、蘇吳秋蘭 1/80、蘇民宜 1/80、蘇均霈 1/80、蘇玉青 1/80、葉英俊 1/180、田葉美秀 1/180、葉美瓊 1/180、葉美珠 1/180、葉淑卿 1/180、蘇葉月桂 1/30、陳葉美櫻 1/3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